

瀛海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食堂及设备管理人员招聘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瀛海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食堂及设备管理人员招聘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628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6281-XM001
2. 项目名称：瀛海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食堂及设备管理人员招聘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0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02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瀛海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食堂及设备管理人员招聘项目	402	1 项	为做好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用餐及设备管理的保障工作，需要工作人员共计 19 人，其中食堂工作人员 14 人（厨师长 1 人，厨师 2 人，配菜 2 人，面点 3 人，服务员 2 人，洗碗工 4 人），设备管理人员 4 人，设备管理组长 1 人。

5.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以下方式在上述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艺苑桐城 9 号行政办公楼 1 号门 3 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的采购政策;

(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 ”的采购政策;

(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采购政策;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的采购政策;

(5)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线上与线下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6)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开标地点，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4.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联系方式：王光明，010-69278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2 室

联系方式：张刘威、付春扬，010-69228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刘威、付春扬

电 话：010-692288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瀛海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食堂及设备管理人员招聘项目	餐饮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u>预算金额：40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02 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u>10000.00 元（壹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 <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u> <u>账户名称：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u>账 号：3454 5600 9650</u> <u>开户行：中国银行大兴支行</u> <u>（2）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u> <u>（3）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文档： <u>2</u> 份（PDF 盖章版和 word 版）
20.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u>4</u> 人组成，总人数为 <u>5</u> 人。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922887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2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分册装订，每册采用左侧方式装订，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均采用左侧胶装。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开标一览表”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密封于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7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15.8 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4 份；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③投标 U 盘 2 份，U 盘内容包括：WORD 或 WPS 格式《投标文件》及盖章扫描版 PDF 格式《投标文件》④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

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和地址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以及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4 采购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附件加盖公章（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不~~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评审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商务评审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近三年 (2021 年 03 月至今，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含合同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1.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须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附不得分)
		厨师综合素质 (12 分)	厨师长具有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得 8 分，具有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得 4 分 (提供社保记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厨师每提供一个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每提供一个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	技术评审 (60 分)	服务方案 (25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服务方案②环境卫生管理方案③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④人员配备方案⑤配餐的合理搭配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临时用餐、公务接待等特殊情况)⑥应急用餐保障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5 分；每项内容进行了一般阐述并较为符合采购需求得 20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15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日常管理制度办法②服务保障措施。每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5 分；每项内容进行了一般阐述并较为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0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6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0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6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概述：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 2024 年度约 300 余名工作人员早、中、晚一日三餐的制作（含清真餐），晚餐主要为值班人员提供。保障各部门工作人员全年 365 天提供工作餐烹饪及用餐服务（含工作日及节假日）、设备管理服务、临时性供餐保障。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做好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用餐及设备管理的保障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严格执行国家餐饮食品行业标准，最大限度地满足机关就餐人员对质量、口味及卫生的需求，全心全意为采购人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主要服务内容

（1）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2）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的新鲜和卫生。

（3）严格按采购人伙食标准进行配餐。

（4）供应商负责配备人员，有空缺人员及时补充。

（5）搞好餐厅环境卫生，负责日常职工用餐和份饭服务工作。

（6）食堂工作人员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按时进行身体检查。

(7) 餐品种类:

早餐:3 种流食、4 种主食、4 种小菜、鸡蛋;

中餐:4 荤 3 素、1 凉、2 汤、3 种主食、水果、酸奶; (秋冬季)

3 荤 3 素、2 凉、2 汤、3 种主食、水果、酸奶; (春夏季)

晚餐:值班工作人员餐。

(8) 如遇停水、停电, 由采购方负责解决, 保证供餐服务。

(9) 设备管理人员负责设备管理的日常事务, 行日常设备故障检查与维修, 及时报告故障的修理情况。

2.2 服务人员配备

岗位	人员/单位: 人
厨师长	1
厨师	2
面点师	3
配菜师	2
服务员	2
洗碗工	4
设备管理人员	5
合计	19

2.3 招聘条件

(1) 厨师长:

①做好当日原料出入库手续并做好成本核算工作, 及时发送原料采购需求至相关负责人处; 负责食堂原料的验收工作, 对所有来料的质量、单价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 并及时向采购方负责人汇报; 根据订货单验收来料, 验收的数量必须与订货单一致; 验收时必须打开包装物, 检查来料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有权拒收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来料; 验收时必须与厨师共同验收, 并对其结果负责; 对验收的单位价有疑问时, 必须及时查清, 及时更正。

②做好厨房培训、在岗指导, 调节各厨房厨师的人员配置、负责每天的安全生产及排班工作。

③负责食堂菜谱的制定, 作业流程密切的监控。根据规划, 定期组织菜品研究

与开发，并负责完成各个时期菜品研发责任指标。

④现场检查、督导厨房的各种准备工作，全权处理厨房的日常业务工作并做好事前工作安排，合理调动。

⑤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持健康证上岗。

（2）厨师：

①负责食堂菜谱的制定，服从厨师长的领导，严格遵守操作程序。

②经常变换花色品种、烹制方法，掌握好火候、菜肴用料、配料恰当，味道适口，做到一菜多做。

③炒菜过程中，每炒完一道菜应洗锅一次，随时保持灶台干净卫生，烹调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灶台、地面、炊具清洗干净，炒锅内注入清水，未用完的荤食原料及时放入冰箱内保鲜，防止变味、变质。

④烹调时应注意个人卫生，接触食品要洗手，操作时，严格掌握卫生要求；加工菜肴必须做到无泥沙、无虫、无草、无黄叶烂叶和其他杂物；菜盆、盛器等必须清洗干净方可盛菜；按照菜谱的顺序烹制，保证热菜加工的效率，做到准时开饭；严格遵守饮食卫生要求，主副食洗净，做到三餐消毒，生熟用具分开，每天小扫除，每周五大扫除；搞好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⑤在操作中注意对水、电、气及调味品、油等原料的节约；按操作规定使用炊事机械，爱护餐具和厨具，负责碗筷监督及厨房设备的检修工作。

⑥做好灶面清洁工作，调料摆放整齐，保持区域环境卫生。

⑦注意节约水，电，煤气，爱护公物，注意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腐工作；投料保证新鲜，在烹调、分发过程中防止污染，饭菜温度适宜。

⑧虚心听取采购人对伙食的意见，研究改善伙食的措施。积极参加专业培训，钻研业务技术，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⑨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持健康证上岗。

（3）配菜：

①熟悉菜肴品种、规格、质量，以及当日的供应品种和就餐安排，摆放整齐无腐烂变质并做到生熟分开。

②能够熟练的掌握菜肴烹调前的各种预制加工技术，并能根据情况作好各项协调工作。按规定的操作程序和工艺流程进行菜肴原料的预制；根据不同的菜肴进

行装盘处理；负责本岗位的调料领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③做好菜台的清洁卫生工作，调味用盖盖好。将干净的餐具放入工作台。将周围环境打扫干净。

④负责检查每天所购原料质量，对腐烂变质或不新鲜的原料坚决退回库房由厨师长处理，以保证菜肴高质量。

⑤通晓冷菜加工过程，能按工艺工序要求，妥善安排工作细节，能推出新菜式。掌握凉菜生产质量、要求和标准，领用原材料，掌握原材料的选用，保管知识，负责检查保证使用中的原材新鲜。

⑥接受分工，有条不紊的保质保量。积极与用餐人员沟通，收集用餐人员对菜品的建议，不断提高质量。

⑦检查个人卫生，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及时关闭水、电、气，确保厨房安全。

⑧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持健康证上岗。

（4）面点：

①通晓面点的加工过程，能按工艺工序要求，妥善安排工作细节，能推出新面点。填写领料单，提取每日所需各种食品原料，并检查面点原料的质量，负责按要求和面并发酵。

②掌握面点的生产质量要求和标准，有效的控制成本。

③熟悉原材料的产地，种类，特点，计划面点食品的成本，检查库存情况，确保用料充足，不浪费。

④有条不紊的加工出品，保质保量。积极与用餐人员沟通，负责收集用餐人员对面点的建议，不断改正提高面点花样和质量。

⑤及时向厨师长汇报部门的食品储存量，协助厨师长制订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妥善保存剩余原料、半成品、成品，切勿生熟不分；负责维护、保养制作面点所需的设施、设备；负责清洗、消毒制作面点所需的工具、用具；负责指定区域内的卫生。

⑥检查个人的仪容仪表，个人卫生，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及时关闭水、电气，确保厨房安全。

⑦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持健康证上岗。

（5）服务员岗位职责

①开餐前做好全面的卫生工作，认真做好自己所负责区域的卫生工作，保证提供优雅干净的卫生环境。

②服从厨师长安排，按照工作程序与标准做好各项开餐准备工作；按要求清洁餐厅桌椅和开餐所需的一切餐具。

③开餐后，按服务程序及标准为提供优质服务。做好交接工作和收尾工作。迅速补充餐具和用品，保证开餐后的整洁和卫生。

④快速准确为工作人员供应配餐，对就餐者必须礼貌热情，保证食堂的服务质量。

⑤有责任感和基本的职业道德及良好的纪律素养，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大方、性格温和、情绪稳定。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掌握餐厅服务程序。处事灵活、眼明手快、机智灵活。具有熟练的服务技巧，持健康证上岗。

(6)洗碗工：

①服从厨师长工作安排，负责指定区域的洗涤清洁工作。按时上班，按规定着装。搞好个人卫生，确保符合员工个人卫生标准。

②领取必要的清洁用品，做好洗涤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熟悉操作规范、工作标准和服务要求，熟悉各种消毒剂的使用，掌握各种用具、餐具、酒具的清洁卫生操作。

③按操作规程进行餐具洗涤，做到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检查、六摆放。

④清洗时保持平稳、倒渣、分类、轻拿、轻洗、轻放、轻推，保证不损坏餐具器皿。

⑤保持清洁消毒间的清洁卫生，做到地面干爽无积水、餐具堆放整齐无歪斜、器皿分类无混杂、垃圾桶加盖无异味、水台洁净无死角。

⑥负责收拾泡洗脏炉具、厨具、用具，清理工作台、工作柜，打扫厨房地面卫生。及时清理运送厨房、餐厅的垃圾，确保无积压。

⑦完成厨师长布置的其他工作。有良好的体质和心理素质，做事麻利、精力充沛、能吃苦耐劳。

⑧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持健康证上岗。

(7)设备管理人员

- ①负责设备管理的日常事务。
- ②建立和完善设备资料档案。
- ③进行日常设备故障检查与维修，及时报告故障的修理情况。
- ④领导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⑤对待工作积极认真，服从领导安排。
- ⑥设备管理组长1名，其他设备管理人员4名，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2.4 工作标准要求：

（1）在服务上，最大限度满足就餐人员对卫生、质量、口味的要求，服务工作实现品种多样化，服务规范化。

（2）在口味方面，针对用餐人相对固定的特点，为实现适时变换口味的目的，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用户满意，菜谱满足健康、营养、口味等方面的需求。同时，根据季节、对菜谱进行适当调整，以实现饭菜营养的均衡。

（3）严格执行国家餐饮食品行业标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人就餐人员对质量、口味及卫生的需求，全心全意为采购人服务。

（4）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所有餐服人员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厨师要持有专业厨师证书，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5）炊事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

（6）男炊事员，不得留长发，不留胡子；女炊事员须将头发装在帽子内，不染指甲、不戴耳环、戒指。

（7）炊事人员要做到四勤，即：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服、勤剪指甲。上厕所时要解下转裙、套袖。操作前、便后要洗手。制服按规定穿戴整齐，并做到每日更换一次。

（8）在工作时，严禁吸烟、吃东西，严禁随地吐痰、甩鼻涕、抓痒、掏耳朵，不准面对食品咳嗽、打喷嚏等不卫生的动作。

（9）盛放主副食品的盆筐等，不许直接接触地面，盖饭的被子、单子要分反、

正面，被罩、单子要经常清洗。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对直接入口的食物要有专用容器。

(10) 杜绝发生食物中毒；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货食品要求绿色、新鲜、无污染。餐厅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温度适宜。

(11)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12) 操作间内要求地面整洁、无杂物、无油垢、无积水，地沟畅通无异味。

(13) 主副食的案板、调理台、柜，要求外觀光洁、无污物、无残渣；菜盆、菜墩、生熟分开；菜墩用完后应竖立存放，不许平放或叠落存放。

(14) 各种炊事用具、机械要求光洁、无油腻、无锈，用后及时洗净，摆放整齐。

(15) 操作间内不准洗衣服，不准凉挂衣物。不准存放私人物品。

(16) 操作间内的水池要求光洁、下水通畅，无异味，做到专池专用。用完后及时关紧水龙头。

(17) 食堂所有的各种餐具要求及时清洗、消毒。做到餐具表面光洁、无油腻。

(18) 定时进行餐饮评比，对不满意者，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餐饮人员。

(19) 食堂所供食品每天留样48小时，以便发生突发事件时查找原因。

2.5 食品质量要求：

由厨师长全面负责

①热菜质量：供餐时，热食品保持热度；食品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素菜食品及时烹炒，控干过多汤汁和水份；原料配比按要求，操作按程序。

②面点质量：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热度；食品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碱、矾或其它添加剂等的用量符合食用要求；食品新鲜，色、香、味、形俱佳；蒸食品种渲软适度，饭类、饼类、食品用水量适度；含油食品控油干净不油腻；馅类食品不破皮、不漏汁。

③冷菜质量：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搭配合理；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即时

拌制；烹制后的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不粘连；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2.6 库房管理要求

由厨师长全权负责

①按照规定的领料时间，凭厨师长签字的领料单领料，其它时间除其特批外，一般不予领料。

②负责人要熟悉掌握各种库存原料的质量、用量、产地、规格、有效期限、供货商的情况等；及时盘库。

2.7 人员卫生要求

服装整洁，无污迹；长袖不过肘，不挽过裤腿，裤腿长至脚面；鞋上无污迹，不拖穿，鞋带系紧；手布不粘手，不油腻，干净无味；厨帽随时戴好，定期更换。

2.8 环境卫生要求

环境卫生由厨师长全面负责检查，每天下班前卫生必须达标。

①地面、地沟：地面光洁，无油污，无杂物，无水迹，干燥不滑。地沟，每餐后，冲刷池，无污物。

②墙面：厨房光亮清洁，无水迹，无油污，不沾手。前厅无灰尘，无塔灰、无污物。

③屋项：干燥不潮湿，不变色，无熏迹，无污迹。

④打饭区：无杂物，无异物，无垃圾、无虫，设备和用具光洁明亮，物品码放整齐。

⑤备餐区：无积水，无杂物，无垃圾、无虫，设备和用具光洁明亮，无灰尘。

⑥库房：无虫、无鼠，无杂物，无垃圾、室温和通风良好，地面清洁干燥，货品摆放整齐。

⑦洗碗间：无异味、无垃圾、无剩余饭菜，无积压餐具和用具等待清洗物品，地面随时保持清洁，物品码放整齐。

2.9 垃圾处理要求

（1）垃圾处理的范围

由食堂产生的所有垃圾废弃物及食堂范围内的所有区域。

（2）专人负责

垃圾分类实行专人负责制，厨余垃圾与日常垃圾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并处理。

（3）职责与处理方式

- ①食堂每日产生的调味料包装袋、瓶、纸箱、油桶等可以变卖的物资，存放在指定区域当天处理。
- ②日常各操作间产生的厨房垃圾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垃圾桶内，垃圾桶需加盖，垃圾桶满后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存放。
- ③垃圾桶清运必须及时，垃圾桶内不能有垃圾溢出或盖不上盖子，做到日产日清，上午下午各清一次。
- ④运输垃圾时有适当措施防止垃圾沿途飞扬漏撒。如有漏撒及时清理干净。
- ⑤放置垃圾时服从垃圾责任人员的管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存放。
- ⑥各处垃圾桶必须保持外观清洁，无明显刺鼻异味。操作间的垃圾桶内有套袋。
- ⑦泔水类垃圾(食物残渣、饭、菜、汤水、锅底、留样处理物等)按规定倒入专用泔水桶，由专人每天回收。严禁往生活区垃圾桶及厨房下水道内乱扔乱倒厨房垃圾。

四、其他

（1）采购方负责采购日常设备，在日常工作中如办公设备发生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服务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的设备，由采购方进行购买或维修以保证中标设备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的正常使用。

（2）食材费、物料费、水电费、燃气费、场地费、工服费、设备采购费等均由采购方承担。

- (3) 采购方负责食材、物料、水电、燃气、工服、设备等采买。
- (4) 采购方提供值班宿舍及劳保用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瀛海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食堂及设备管理人员招聘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开展人力资源外包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指派乙方服务人员（见本合同第五条定义）进入甲方指定的场地，完成甲方外包给乙方的作业项目和内容（“外包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本合同到期前，双方若对合同续延无异议，合同有效期则自动延长_____年，依此类推。

在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时，需由一方或者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合同将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直至一方或者双方在现行合同期满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终止，本合同即行终止，顺延期间的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处理完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在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一方不得擅自停止一切合同义务，如违反协议约定擅自终止合同义务，则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三条 本项目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要求、任职资格见《外包服务订单》。

第四条 乙方服务人员管理

乙方服务人员与外包服务有关的日常管理和工作管理，按照《外包服务订单》中

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下列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一）乙方服务人员：系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派驻的提供外包服务的人员。

（二）外包服务费：系指乙方与甲方商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外包服务而收取的所有费用。

第二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在乙方推荐的候选人中进行挑选甲方认为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进场提供服务，或自行招聘服务人员人选。

（二）甲方在发现乙方提供的候选人资料与甲方从其它渠道获取的资料重合时，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告知乙方；如果甲方没有在二十四小时内告知乙方或继续要求乙方安排后续服务，则该候选人资料应被确认为乙方提供。

（三）有权在工作场所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指导、监督、管理。

（四）乙方服务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或在双方约定的试用考核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要求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

（五）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服务人员立即退回乙方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1、严重违反甲方公司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3、同时与除乙方以外的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外包服务所要求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4、被依法追究治安等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
5.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不胜任甲方工作的；
6. 体检不合格，不能满足上岗要求的。

甲方将乙方服务人员退回时，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服务人员具有上述情形的确切资料 and 有效证据，并应对其所提供资料和证据的真实性负责，如因甲方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和证据失实、不足以证明或甲方不及时提交上述材料等导致乙方在处理乙方服务人员时涉诉，甲方应承担涉诉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赔偿金等，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服务期满，合同终止，甲方有权直接退回服务人员；本协议服务期限范围内甲方退回服务人员应提前三十五天通知乙方。

第七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甲方根据工作要求，提出外包需求，列明需求人员数量、岗位职责与任职要求、服务期限等，乙方收到甲方发出外包服务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向乙方正式发出《外包服务订单》，双方公司盖章后生效。

（二）甲方应同意并保证落实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安排服务人员的加班而产生的额外服务费用以及乙方服务人员可享受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年假、病假等带薪假期。

（三）甲方由于生产任务不足，在服务期限内没有安排乙方服务人员作业的，甲方应按照《外包服务订单》的内容支付乙方相关外包服务费用。

（四）如果乙方服务人员与外包服务有关的日常管理和工作管理由甲方全面负责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服务人员的离职情况，否则发生该服务人员的一切相关费用及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五）甲方负责工作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负责安排乙方服务人员的日常的安全检查、巡查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六）为保护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利，甲方应保证：

1、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乙方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必须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并对违反前述内容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为乙方指派到甲方的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及安全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3、就甲方的项目要求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机器设备操作、工具使用、危害化学品使用、应急逃生等易发生工作事故及工伤事故的培训。

（七）甲方提出服务需求时，应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数据和信息，对因甲方提供非真实数据所造成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甲方可根据实际岗位需要，在征得乙方服务人员同意的情况下，调整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除非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直接录用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将乙方服务人员转给其他外包机构，以上包括服务人员辞职后在六个月内与甲方建立用工关系的情形。

（九）因业务需要更换新的联系电话或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三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乙方服务人员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二）有权对外包服务项目涉及事务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交涉。

第九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可以提供给甲方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二）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

（三）乙方应为派至甲方的乙方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有关证明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等的复印件）。

（四）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乙方应为服务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及理赔手续，除社会保险基金赔付的费用外，乙方服务人员应享受的法定待遇涉及的费用具体支付方案按照《外包服务订单》中的约定执行。

（五）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期间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服务人员应享受到相应的医疗期休假、病假工资、丧葬补助和供养直系亲属的救济费等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具体支付方案按照《外包服务订单》中的约定执行。

（六）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按时、足额代扣代缴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八）指派外包服务项目管理人员与甲方进行沟通，保证双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九）因业务需要更换新的联系电话或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听取甲方合理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十一）乙方服务人员初次入职，体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且不影响甲方的用人需求；

（十二）乙方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在职人员：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不胜任甲方工作的；
2. 乙方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甲方利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超过 1000 元以上的；
3. 乙方服务人员连续旷工超过三个工作日（含三个工作日）或连续请事假超过十个工作日的；
4. 乙方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三）乙方应针对甲方实行综合工时制的岗位外包人员办理综合工时审批及劳动用工备案业务，确保综合工时制审批件有效期覆盖整个合同期间，业务办理相关费

用另行结算。

（十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并负责乙方服务人员必要的岗前培训，保证需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提供相关岗位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条 费用标准

-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及本合同下的《外包服务订单》中的约定向乙方按月足额支付外包服务费。
- （二）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其他额外相关费用（未包含在《外包服务订单》中报价明细的约定部分）甲方应按当月实际发生额支付。
- （三）因政府实施的政策法规导致外包成本变更，双方自愿同意自新政策法规执行之日起，上涨调整外包服务费工时含税单价价格。

第十一条 甲方以公历月为周期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甲方在每月____日前将当月薪资数据发送至乙方，乙方于当月____日前计算并制作月度费用明细表交付甲方，甲方确认费用后，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最晚于乙方向服务人员发薪前1日），服务人员发薪日为每月____日前发放____月工资，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在____日内开具合法发票。因乙方逾期报送数据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故逾期向乙方支付的，则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0.1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额度最高不超过总费用的5%。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解除前未履行部分的外包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经订立，对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应自觉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协议内容。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支付对方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标准为违约前一月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费用的两倍。

第十五条 甲方违约导致提前解除服务合同，甲方应承担合同解除前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招聘费用、乙方需向服务人员支付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计算）

等，并承担上述第十四条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另行寻找外包服务人员，则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并承担上述第十四条的违约赔偿金。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调整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同意，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对方或对方客户的商业机密或技术信息，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宽容和体谅的精神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外包服务订单》

甲方：

乙方：

本订单服从双方签署的《外包服务合同》。

一、订单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到期前，双方若对合同续延无异议，合同有效期则自动延长____年，依此类推。

二、服务费用：_____月/人/元。

三、外包业务涉及岗位描述：

岗位名称：厨师长、厨师、面点师、服务员、配菜、洗碗工、设备管理人员以及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其他新增岗位等。

外包工作地点：与甲方约定的工作地点

外包工作时间：根据岗位要求进行约定

任职资格：

- (1) 有一定的相关岗位经验；
- (2) 持有上岗证书，具有相关职业资格。

四、外包岗位服务人员的管理

1、由甲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岗位工作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培训、安全培训、工作安排、工作监督、工作检查、质量控制、员工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劳动纪律管理、验收已交付产品与服务等。

2、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资质的审查、录用、员工关系管理、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福利的日常管理及基础的岗前培训，达到随时上岗的标准。

3、双方约定外包岗位服务人员的试用考核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执行。

五、特殊费用说明：

(一) 关于工伤、职业病的责任认定和赔偿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服务人员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1、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伤或职业病的认定申请和报销手续，属于工伤保险范围内的，由乙方按照相关工伤保险规定或职业病待遇规定处理。

2、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代办赔付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等文件中的规定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的停工留薪期的工资、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关于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的责任认定和赔偿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服务人员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1、属于社会保险报销范围内的，由乙方按照相关社会保险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费用报销手续。

2、扣除社会保险赔付的费用外，其余服务人员应享受的享受的相应的医疗期病假工资、丧葬补助和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等法定待遇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退回经济补偿金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外包服务合同》第二章第六条（四）、（五）规定的情形外，以下退回情形按以下约定执行：

1、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提前 45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退回服务人员，但需提前 35 日书面告知乙方，否则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等服务人员税前月工资标准的代通知金。在本条所列人员服务期满情形下甲方应承担乙方因与服务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而需支付的经济补偿。

2、甲方确实因业务波动或战略调整导致甲方退回乙方服务人员的，应承担提前退回导致乙方蒙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招聘费用、乙方支付服务人员的代通知金、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

3、主合同或本订单期满，甲方不再续签，导致乙方与服务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因与服务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而需支付的经济补偿。

（四）、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退回服务人员

1、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三期的女性服务人员；

2、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服务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3、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4、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5、已为甲方提供服务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退回的情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外包服务报价》

每月服务费为：

服务报价		
项目		收费标准(元/人/月)
员工直接成本	工资	根据实际发生
	加班费	根据实际发生如甲方在标准工作时间后另行安排服务人员工作的，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加班费，计算方式：由服务人员小时基本工资（依照基本工资和每月法定工作时间 21.75 天折算）、实际加班小时数量、小时加班工资倍率之乘积计算得出（1.5 倍 - 工作日；2 倍 - 双休日；3 倍 - 法定节假日）
	奖金/津贴/绩效	根据实际发生
	社会保险	根据实际缴费
	公积金	根据实际缴费
员工间接成本	残保金	员工应发工资*1.5%
	员工福利	根据实际发生
服务费	服务费	_____元/人/月
增值税及附加税	税费	（员工直接成本+员工间接成本+服务费）*6%
外包总费用	元/人/月	员工直接成本+员工间接成本+服务费+增值税及附加税
注：如有以上未涉及的其他费用项目由_____公司按实际发生另行支付涉及费用及增加的税费		
外包服务费总额=员工直接成本+员工间接成本+服务费+增值税及附加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客 户 发 票 信 息 登 记 表

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简称	
发票票面地址		发票票面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行全称（行号）		银行账号		财务部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特别说明：本登记表作为协议附件，所填内容发生变更时，企业应及时告知我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企业承担。

备注：请附以下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 2、 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 1 份；
- 3、 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1 份；
- 4、 开户许可证；
- 5、 若员工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还需提供《综合计算工时审批表》。

附件四

签约情况登记表

甲方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联系地址		邮编
单位总人数				行业		性质
人事部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财务部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协议起止日期	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____年，以此类推			首次人数		
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费：____元/人/月					
服务方案				其他备注		
乙方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销售姓名		
社会保险、法定福利、法定征缴费用及其他：						
北京市基本缴纳	①□社保基数-按照实际工资基数全额缴纳			②□社保基数-按照甲方申报基数缴纳		
	③□公积金基数--按照实际工资基数全额缴纳			④□公积金基数-按照甲方申报基数缴纳 ⑤其他备注（比例）		
异地基本缴纳	①□当地社会保险 ②□当地公积金			③ 其他 无异地		
补充缴纳	① □商业保险 ② 其他			.		
薪酬发放：（ ■A. 通过乙方发放 B. 甲方直接发放）						
每月发放次数	1 次/月			工资卡所属银行		
工资发放日	日（所属月：■上月 □当月 □下月）			其他备注		
每月结算时间（遇节假日提前）：						
社保增减员确认日	日 报 当月增减			工资发放日		日（所属月：■上月 □当月 □下月）
薪资数据提交乙方日	日			费用表确认日		日
单位付费到帐日	最晚工资发放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其他备注		无
财务操作要点：						
开票要求				发票类型		
其他备注						

甲方确认（盖章）：

客服：

结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1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2 保证金退还申请

保证金退还申请

（为方便退回保证金，此函需和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单独密封袋一起递交）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方式提交贵单位。

请贵公司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保证金退回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我单位特此申明：本函所确认的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由于填写信息有误、内容无法辨认、账户信息变更等原因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引发的因退还保证金延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03 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实施时间	用户单位

注：

1、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在本工程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投标人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